

阳春市民政局

关于阳春市永宁镇所前街、兴宁街等7条道路 命名地名的备案报告

阳江市民政局：

永宁镇所前街、兴宁街等7条道路地名命名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4日经我单位批准，批准文号（春民复〔2024〕29号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报送贵单位备案。请按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完成公告工作，地名公告不需要与我单位联合发布。

- 附件：1. 地名命名批复文件
2. 地名命名申请书



（联系人：伍彩娇，联系电话：7778062）